

证券代码：835217

证券简称：汉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浩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，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2021年经营目标进行部署，形成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0 年工作情况做出总结，提出 2021 年经营计划方案，形成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经营结果，对公司2020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状况，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及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琳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黄琳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